

证券代码：603367

证券简称：辰欣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35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8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简要原因说明：公司目前处于持续成长和发展阶段，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，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、高风险、周期长的特点，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公司研发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未来制药行业的专业水平要求更高，为了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公司将持续加大销售投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。同时留存足够的现金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4,580,078.00 元，减去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10,958,849.66 元和应付普通股股利 118,778,486.0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,626,079,348.46 元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,010,922,090.80 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现公司拟向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68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回购情况确定。

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4,580,078.00 元，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453,353,0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购股份为 2,995,288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8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 120,695,866.82 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.46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890,226,223.9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,010,922,090.80 元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20,695,866.82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.46%，低于 30%的原因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，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、高风险、周期长的特

点。行业趋势增长的情况下，与医药有关政策环境促使医药细分领域分化空前加大，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规划及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；同时，未来制药行业的专业水平要求更高，为了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公司持续加大销售投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目前处于持续成长和发展阶段，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，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大力投入，有利于提高技术研发水平，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具备的技术研发优势，因此公司在研发方面有较高的资金需求。

公司销售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、专业的服务，通过进一步合理布局营销网络，加强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，有利于公司新产品、新方案更准确的向客户推广，因此公司在市场销售营销和服务建设方面有较高的资金需求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19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.13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.00%，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.15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.19%。

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位，宏观经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资金预防风险。另外，公司业务开展、维持生产线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等需要公司有持续的投入，资金需求仍维持在较高水平。
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2019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3.46%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经营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

根据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地位，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，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结构、发展阶段和公司战略规划，将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，同时公司通过加强销售营销和解决方案团队，提供贴近用户实际需求的解决方案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；随着公司资产、业务拓展及生产规模的增长，公司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来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同意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有效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定的经营能力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；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